

深圳市南山区防汛预案

(2025年修订版)

深圳市南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编制原则	2
2、南山区概况	3
2.1 地理位置	3
2.2 气候	3
2.3 防灾重点	3
3、组织机构与职责	3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4
3.2 各成员单位职责	6
4、暴雨预警	14
4.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14
4.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14
4.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14
5、防汛应急响应	15
5.1 应急响应行动	15
5.2 应急响应终止	44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5
6、重点防汛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45
6.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	45
6.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46
6.3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47

7、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47
7.1 超标准洪水界定	47
7.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48
7.3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48
8、善后处置	50
8.1 救灾救济	50
8.2 灾后复产	50
8.3 防汛工作评估	52
9、保障措施	52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9.2 抢险队伍保障	52
9.3 供电与交通保障	55
9.4 治安与医疗保障	54
9.5 物资与资金保障	56
9.6 技术保障	56
9.7 社会动员保障	55
9.8 宣传、培训和演习	57
10、预案管理	56
10.1 预案编制要求	57
10.2 预案管理要求	57
10.3 预案操作要求	57
10.4 预案体系要求	59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公共安全治理的新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做好我区洪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预案》《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山辖区范围内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及抢险救灾工作。

1.4 编制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暴雨、洪水、内涝等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作的责任主体，体现防汛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原则。

1.4.3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常备不懈，依靠群众，依靠科技，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1.4.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贯彻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落实省三防总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防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和专业化水平。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南山区概况

2.1 地理位置

南山区位于深圳市的中西部，东临深圳湾，与福田区接壤；西濒珠江口，与珠海市隔海相望；北靠阳台山，与宝安区毗邻；南至大铲岛和内伶仃岛，与香港元朗一水相隔，辖区面积 187.47 平方公里。

2.2 气候

南山区地处亚热带，滨临南海，海岸线长 55.8 公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每年 4~10 月为雨季，常年平均降水量 1892.8 毫米，年降水天数 42 天。记录到的年最大降水量为 1915 年的 2662.2 毫米，年最少降水量为 1963 年的 912.5 毫米。

2.3 防灾重点

大沙河及其支流的沿岸、城区低洼处是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建工程、危险边坡周边是险情灾情高发区，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工作重点是上述区域的预案落实、巡查警戒和紧急情况处置。

地铁、地下交通场站、地下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地下商业中心、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防御重点地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做好现场警戒和人员快速转移疏散工作。

3、组织机构与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防指”）在区

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三防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设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负责街道一级的防汛及抢险救灾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相应的防汛及抢险救灾工作。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主持全区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区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担任，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人民武装部分管副部长、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总指挥部部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辖区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务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分管副部长）：组织和协调驻区部

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灾情引发的次生灾害。

副总指挥（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辖区排水除涝、供水保障工作，及时疏通排水管网，抢修受损供排水管线设施。

成员单位：区委（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南山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南头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西丽街道办事处、沙河街道办事处、蛇口街道办事处、招商街道办事处、粤海街道办事处、桃源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南山海事局、蛇口海事局、南山交警大队、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南山供电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前海管理局、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业沙河集团、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为区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3.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区委（政府）办：协助区防指督促各成员单位迅速落实区主要领导对三防应急工作的指示，确保防汛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做好公众暴雨防御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公众防灾避险自救意识。

区人民武装部：按照区防指的决定，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支援重点工程和重灾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市发改委开展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管道

保护工作要求；协调铁路做好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地铁站防洪排涝。

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全区教育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防汛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负责对师生教职员工开展暴雨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防灾避险自救能力；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开放全区中小学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市级应急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保障我区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其他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及灾区的现场秩序和警戒；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哄抢防洪抢险物资以及破坏防洪防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防汛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指挥危险地区群众及灾民安全疏散、撤离或转移；负责陆地的突击救生，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汛、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及灾后修复或重建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经费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辖区监管企业落实防汛责任，调配辖区所监管

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协调技工院校落实暴雨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教职员工，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措施；按国家、省、市、区评比表彰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防汛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职责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工地的防汛安全以及工地内人员疏散转移；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汛措施进行检查，对职责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造成的边坡的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场地防护和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工地内简易板房临时加固，做好施工人员安全转移；组织开展老旧危房隐患排查；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做好地下空间等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全保护工作；督促各燃气企业、管廊运营机构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与市水务部门对接，加强辖区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区管水务工程设施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组织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指导排水运管单位处置积水内涝，及时抢修受损的区管水务工程设施；负责区管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督促区管在建水务工程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开展水库、河道安全巡查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和边坡工程的安全维护和应

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区管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区防指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全区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负责协调代储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基本生活类物资供应工作；督促所管辖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企业落实防汛工作；配合市商务局做好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文体场馆做好防汛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响应级别要求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转移和安置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组织做好大型文体活动的调整计划；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开放全区文体场馆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落实管理范围内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疫病大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各街道核定和报告灾情；负责协调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统筹协调全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按预警信号有序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预防暴雨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应急

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排查巡查，督促落实防御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督促街道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卫路面作业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设施、已封场已移交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市政设施场所抢险、抢修，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协调相关单位对全区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抢修、维护和管理；负责做好广告牌等室外易坠物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防汛安全管理，并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和边坡工程的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部署在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的政务重点数据防汛工作；负责配合区防指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通、代通、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协调相关权属单位对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通信顺畅。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出行车辆、值班住宿和供餐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所属集中办公区、在建工程、办公物业及空置物业的防汛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所管辖的在建工程的防汛准备、抢险救灾和抢修，确保工地及周边排水的顺畅；对所管辖在建工程造成的边坡的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所管辖的在建工程工地内人员疏散转移。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辖区暴雨期间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对属地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水库、泵站、易涝易淹点、危险建筑边坡、环卫路面作业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情况、相关灾害性天气的巡查数据资料汇总上报区三防办，协助区三防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配合行业主管单位督促物业、商户商铺、地下商超做好防汛工作；组织、指挥辖区在建工地、危险区域、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及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工作；开展属地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排查及空楼和涉险建筑的清拆、停用、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涉及其他责任单位的，由街道办通知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处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协助从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获取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转报最新海洋预报信息。按照区地质灾害防治牵头部门工作安排，负责对各部门排查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

治责任和等级进行调查、认定；协助区地质灾害防治牵头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专家协助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现场处置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负责参与海上险情灾情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场站、人行过街设施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和所辖交通建设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并对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边坡的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做好交通场站人员疏散与防洪排涝工作；督促经营性停车场（库）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防汛工作；做好地下道路日常运维工作，极端天气下按规定及时关闭地下道路，组织人员车辆疏散并做好警戒；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设施；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运转工作。

南山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过；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转移处置，协助专业部门对被困车辆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开展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防止因灾引发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洪灾影响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

南山海事局、蛇口海事局：负责海上险情灾情处置。

南山供电局：做好管理范围内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前海区域供电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危险时及时切断电源；负责灾区的临时供电工作；负责供电设施的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

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清疏管理范围内排水设施，及时处置积水内涝，修复水毁供排水管线，做好供水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供排水设施。

前海管理局：配合做好前海合作区防汛工作，督促局属企业落实防御措施。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负责辖区内除燃气场站之外的中低压燃气管道及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燃气设施，加大设施设备、管线管网的巡查力度，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负责西丽水库及长岭皮水库的抗洪抢险，布置实施防汛抢险措施，以确保水库汛期安全。对抢险等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区防指请示汇报。

区块单位：组织红线范围内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做到谁的地盘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

4、暴雨预警

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暴雨预警信号分为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暴雨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发布，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区三防办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相关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转发、公告。

暴雨预警信号含义如下：

4.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4.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4.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

防御规定、深圳市南山区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5、防汛应急响应

区防指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全区防御工作态势决定启动或解除全区防汛应急响应，将市防指意见或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组织全区应对汛情灾情。防汛应急响应按照险情灾情发生程度分为五级，依次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当我区被市三防指挥部纳入防汛重点关注区域时，区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当相关街道被区三防指挥部纳入防汛重点关注区域时，街道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按各司其职、逐级响应的原则，由各单位按照区防指的指令和本预案组织实施，区防指负责对响应行动进行指挥、协调和督导。当发生灾害或险情时，由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及相关街道办，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及时报告市防指。

5.1 应急响应行动

5.1.1 关注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响应行动：

1. 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信息并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及时协调南山供电局做好供电线路和设施的排查、抢修。

3.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示所管辖的工业企业、民爆企业做好防御准备。

5. 南山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6. 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做好救助受灾人员的准备；做好有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7. 区人力资源局：提示和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等。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汛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提醒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做好管廊巡检等防御准备，加强实时监控管理，做好管廊通风口、投料口防洪排涝措施，检查排水设备性能状态。

9. 区水务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气象信息，及时向在建水务工程发布信息，并视情况暂停作业；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河涌水位组织和指导做好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指导深圳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10. 区商务局：关注暴雨动态，向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转发预报预警信息，提醒做好防御准备。

1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相关单位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

12. 区卫生健康局：提示和督促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13.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14.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开展巡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做好防御准备。

15.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注暴雨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的畅通，及时协调修复损坏通信设施；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

16. 区建筑工务署：向所管辖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施工机械及电路系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督促所管辖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17.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排水管道、水库、泵站、易涝易淹点、危险建筑边坡等隐患点进行排查，视情况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工作；加强对辖区在建工地的防汛工作开展巡查；安排清洁作业人员全面清扫辖区雨水算子，防止雨水算子堵塞引发积水。

18.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关注预警预报信息，提示地下交通场站、地下道路、地下车库等易受淹地区做好防御准备，加强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通知所辖在建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管理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信息。

19. 南山交警大队：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提示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

20.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21. 南山供电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关注暴雨最新动态，保障相关供电、供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22.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23.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并做好防汛的相关准备工作。

24.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做好辖区内各项防御工作，保持通信联络。

5.1.2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
2. 区内多处发生积水内涝时。

5.1.2.1 区防指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室带班，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1) 了解全区雨情、水情、潮情以及水库、泵站、水闸等工程设施调度运行情况；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

(2) 发出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对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督促指挥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工作，提

供抢险救灾保障。

(3)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暴雨防御情况，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4)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联合值守：应急响应启动后，水务、住建、应急、城管部门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参与区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

5.1.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区委宣传部：协调各类宣传渠道向公众传递暴雨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统筹指导暴雨期间舆情应对工作。

2. 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3.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排查易受灾管段，落实管道保护要求；负责协调南山供电局做好区域供电保障工作。

4.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民用

船舶制造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6. 南山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保护；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

7. 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做好有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和督促技工院校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和工作，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等；督促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防御准备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区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协调全区在建工地并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等，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积水情况、组织防洪排涝和抢修水毁设施；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在建工地内简易板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等危险地带人员避险工作准备，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未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

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增加路面巡查频次，暂停非应急入廊作业，检查通风口、投料口等关键部位及管廊内部积水进水情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10. 区水务局：加强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最新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增加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指导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应急抽排，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11. 区商务局：向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转发预报预警信息，要求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配合市商务局做好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各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做好暂停营业的准备等；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游企业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做好有关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提示和督促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在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视情况组织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临时避难场所；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防御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组织开展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山体滑坡山泥倾泻地带的监测和巡查工作。

15.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的检查、加固；协调相关单位对全区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抢修、维护和管理、视情况组织切断在管景观照明、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以便顺畅排水；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

16.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注暴雨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的畅通，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权属单位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开展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7.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按照要求暂停高空、露天施工作业，按照规范切断室外电源，加固或拆除有危险

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18.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 24 小时值班，及时启动本辖区防御预案和应急响应，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做好辖区内的排水管道、水库、泵站、易涝易淹点等区域的排查，加强对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山体滑坡山泥倾泻地带的监测和巡查工作，通知辖区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视情况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工作，落实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按照区地质灾害防治牵头部门工作安排，负责对各部門排查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责任和等级进行调查、认定；组织专家协助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现场处置及其他相关工作。

20.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报预警和防汛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排查辖区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督促所管辖的交通运输机构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航班、车次，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督促经营性停车场（库）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

21. 南山交警大队：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关闭水毁和积水严重的路段；协助涉水熄

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在全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

22.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3. 南山供电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加强对供电、供水设施的巡查、检修，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保障供电、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水、电等正常供应。

24. 前海管理局：根据区三防办相关工作要求落实防汛具体措施。启动局内值班值守，组织局属企业做好防汛准备工作；配合区住建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工程相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停止相关作业；督促局属企业落实职责范围内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及预警措施，做好防汛抢险专业设备、物资和队伍准备。

25.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对除燃气场站之外的中低压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等开展巡查，做好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做好易涝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26.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及时向各有关部门传达和落实区防指的防汛部署指示和工作安排；加强对水库降雨量、水位等气象水文参数的观测；加强对大坝、溢洪道及引（供）

水等设施的检查，增加水库降雨量、水位、引（供）水量等气象水文参数的观测次数，发现险情立即上报。

27.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5.1.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2. 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5.1.3.1 区防指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御及抢险救灾。

联合值守：应急响应启动后，宣传、公安、应急、水务、住建、城管、规自、交通、交警、消防救援部门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大厅参与联合值守（可视情况提请线上参与），各街道安排分管负责同志线上连线参与联合值守。

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2) 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3) 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4) 协调本单位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突发应急事项。

(5) 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事项。

5.1.3.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2. 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3.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排查易受灾管段，落实管道保护要求；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区级救灾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

4. 区教育局：检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全区技工院校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

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教职员工安全；检查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职业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教职员工安全。

7. 南山公安分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8. 区民政局：督促全区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协调全区在建工地并通知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燃气公司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抢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小区更新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汛排涝措施等；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在建工地内简易板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等危险地带人员避险工作准备，落实防御措施。加强施工区及其建筑边坡的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随时检查通风口、投料口等关键部位及管廊内部积水进水情况并及时处理，加强与管线单位的实时沟通和联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处理险情、抢修设备，确保管线运营安全和管廊运营安全。

10. 区水务局：加强与市水务局对接，掌握全区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报信息。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及时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指导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指导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11. 区商务局：向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转发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要求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按照《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检查全区医疗机构、托育机构防御情况，迅速做好救护伤病人员的准备，若出现受灾情况，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深入灾区，做好救伤及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在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视情况开放其他集中安置场所，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

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街道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山体滑坡山泥倾泻地带的人员撤离、警戒封闭工作。

15.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等设施的检查、加固；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公众有关安全隐患投诉时，协助做好在可能发生广告牌塌落等险情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做好危险地段人员的转移安置计划；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停止户外作业，保障路面环卫作业人员安全。

16.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注暴雨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的畅通，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权属单位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督促相关权属单位对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通信顺畅。

1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防指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督促所属集中办公区、办公物业及空置物业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18.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辖工地按照区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辖工地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

19.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部署开展防汛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关注雨情动向，检查防御暴雨落实情况，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危险边坡、危旧建筑、在建工地、小散工程、户外广告招牌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负责督促检查属地管理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对老旧房屋、简易危房、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山体滑坡山泥倾泻等危险地带的人员进行转移安置，对辖区险情灾情进行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2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根据区地质灾害防治牵头部门工作安排，协助配合其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相应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与调查。

21.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汛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加强道路巡查，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督促车站视情况调整车次，

将相关信息通过车站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督促各公交公司及时播出和更新预警及抢险救灾信息。督促经营性停车场（库）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

22. 南山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协助专业部门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3.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24. 南山供电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施，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25. 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及时处置积水内涝，修复水毁供排水管线，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26. 前海管理局：根据区三防办相关工作要求落实防汛具体措施。督促局属企业加强对所负责管养的前海合作区内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及加固、拆除等措施；配合区

住建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工程相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停止作业，做好应急值守及防汛准备；配合街道等部门转移前海合作区在建项目和集中临建区危险地带人员；配合实施防洪排涝应急抢险救灾，做好信息报送、险情、灾情上报工作。

27.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加大对除燃气场站之外的中低压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加派力量做好易涝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密切关注管沟地下水位的变化，做好已埋管线的抗浮工作。

28.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加密观测水库降雨量、水位等气象水文参数；加强对大坝、溢洪道及引（供）水等工程设施的检查，加强工程的巡视检查和大坝渗流量的监测，密切监视工程安全状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9.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1.4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 5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6 小时内降雨量达 27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410 毫米）。

2、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5.1.4.1 区防指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合值守：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区三防指挥部通知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大厅参与联合值守（各成员单位可视情况提请线上参与，其中各街道线上参与，前海管理局为相关处室分管负责同志，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为分管领导）。各成员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前海管理局为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三防责任人到岗备勤，督促落实各自预案的准备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相应的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

5.1.4.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

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排查易受灾管段，落实管道保护要求；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工作。

2. 区教育局：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学校“停课”工作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开放全区中小学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组织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协助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技工院校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5. 南山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6.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

7.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协调全区在建工地并督

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小区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汛防涝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督促各街道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在建工地内简易板房的人员撤离、警戒封闭工作；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运营单位停止路面巡查，加强与管线单位的实时沟通和联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处理险情、抢修设备，确保管线运营安全和管廊运营安全。

9. 区水务局：协助区防指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做好排水管网积水抽排工作。

10. 区商务局：向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转发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所管辖的商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要求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做好重要用户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1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的防汛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场所；协助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

协调开放全区文体场馆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组织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12. 区卫生健康局：督促做好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13.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省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工作；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与调查，协助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街道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人员撤离、警戒封闭工作。

14.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域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确保排水口排水顺畅；协调、指导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

15.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注暴雨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的畅通，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权属单位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督促相关权属单位对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

间通信顺畅。

16.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出行车辆、值班住宿和供餐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所属物业的防洪防涝管理。

17.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管辖在建工地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疏散、撤离有关人员。

18. 各街道办事处：动员和组织辖区力量投入防汛工作，领导坐镇指挥，责任人到位，以人为本落实防汛措施；负责督促检查属地管理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作业，并检查在建工地危险区域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疏散、撤离相关人员；对辖区险情灾情进行处置，协助做好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危险边坡、危旧建筑、在建工地、小散工程等危险区域的警戒封控，防止撤离人员私自返回，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按照区地质灾害防治牵头部门工作安排，协助配合其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落实相应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与调查，协助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南山海事局、蛇口海事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组织海上应急救援。

21.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报预警和防汛指令，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交通场站防汛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督促经营性停车场（库）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

22. 南山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3. 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救援受困群众。

24.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洪灾影响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

25. 南山海事局、蛇口海事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组织水上应急救助。

26. 南山供电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汛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

27. 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做好市政积涝区域抽排水工作，并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

28. 前海管理局：根据区三防办相关工作要求落实防汛具体措施。配合区住建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协助检查在建工地危险区域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市区统一部署，配合街道等部门转移、疏散前海合作区在建工地相关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防风防涝和抢险救灾措施，做好信息报送、险情、灾情上报工作。

29.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切断危险区域供气；及时处置险情灾情，保障救灾人员安全。

30.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加强对大坝、溢洪道及引（供）水等工程设施的检查，增加水库降雨量、水位、引（供、泄）水量等水雨情参数的观测次数，全面做好水库的防汛和抢险工作。

31.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1.5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防指总指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100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240毫米、6小时内降雨量达320毫米、24小时内降雨量

达 460 毫米)。

2. 降雨导致小型、中型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或坍塌险情时。

3. 全区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城区大面积受淹时。

5.1.5.1 区防指的指挥与协调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坐镇区三防指挥室,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1) 了解全区防汛抢险救灾总体情况,指导各单位抢险救灾。

(2) 视情况发布总动员令。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 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市民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区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 在区三防指挥室指挥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开展协调联络。

(1) 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

(3) 向有关街道派出工作(督导)组。

(4) 指导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5) 视情况赴受灾地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

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6) 向公众发布信息。

(7) 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区防指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

联合值守：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区三防指挥部通知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大厅参与联合值守（各成员单位可视情况提请线上参与，其中各街道线上参与，前海管理局为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为分管领导）。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值守期间值守人员需轮换的，由成员单位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安排，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重要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确保“无缝”交接。

(1) 区防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命令及辖区险情灾情应对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及时报送险情灾情和处置情况。同时做好各类高风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2) 当保护铁路、口岸、经济发达与人口稠密地区的堤防、中小型水库、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决、坍塌，需要驻区武警部队实施救援时，由区武装部或区防指直接向驻区武警部队请求援助。

(3) 经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抗拒发生溃堤垮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区防指请示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5.1.5.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抢险救灾：

1.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

2. 住建、供电、工信、政数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正常供电，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市政工程、通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3.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船只，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4. 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迅速制定水务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组织现场指挥部和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的水务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5. 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必需的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使用。

6.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防指的动用指令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调出，通知开放全部集中安置场所，组织灾民安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7. 南山交警大队加强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8. 西丽水库管理所、长岭皮水库管理所：实时关注水库水位情况，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洪抢险组随时待命，结合实际情况配合专业人员投入抢险工作，对出现的险情实施抢险作业。

9. 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在区委宣传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

10. 住建、交通、水务、教育、文体旅游、城管等部门督促做好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5.2 应急响应终止

5.2.1 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后，原响应级别结束，转入新响应级别。

5.2.2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关注级应急响应一般在黄色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自动终止，四级、三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发布响应终止指令。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5.3.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5.3.2 防汛信息的报送要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全面准确把握的，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5.3.3 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区三防办负责将收集到的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小时报送一次。

5.3.4 重大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区防指即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5.3.5 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发布。

6、重点防汛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6.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

当水库、河道等重点防洪区域出现重大险情且无法被控制时，出险区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并发出转移申请，同时协调好区政府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工作。必要时，可向驻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请求援助。

人员的转移应当采用就近原则实施，以社区为单位，各社区

负责集中辖区内的转移人员，按照既定路线转移至指定的避难场所。

6.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当发生重大灾情时，区防指按照预案和市防指的相关要求，发布受影响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方案。

1、南山公安分局、南山交警大队迅速组织和协助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

2、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船只，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3、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供水、通信、燃气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应急供电，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市政工程、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4、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必需的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使用。

5、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防指的动用指令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组织灾民安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6、区抢险技术专家组立即到达现场，结合出险区域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制定抢险技术方案，指挥、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部位进行抢修和加固，最大限度地控制险情进一步扩

大。

6.3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6.3.1 水库或河道出险

当水库水位接近水库设计洪水位高程（当河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高程），坝体（堤防）可能出险时，下游街道收到转移报警后，按照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安全避险中心。

6.3.2 区域内涝

当重点易涝区发生内涝后，能威胁该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该区域所在街道办收到报警后，将群众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至已建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场所。

7、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7.1 超标准洪水界定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办防〔2020〕51号文）》，超标准洪水为超过江河湖库设防标准的洪水。

有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即可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7.1.1 当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7.1.2 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河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河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漫堤时。

7.1.3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

雨频率超过 10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1 小时雨量超过 99.5mm、3 小时雨量超过 204mm、6 小时雨量超过 315mm、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493mm）。

7.1.4 遭遇风暴潮时，赤湾站潮位超过 200 年一遇（3.33m）。

7.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7.2.1 超标准洪水一旦发生，水利工程抗击暴雨能力已达到极限，各种紧急防护和临时救援措施随时都可能失效，灾害的发展将不可抗拒，要切实把受影响区域人员、财产安全转移作为第一要务，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洪水特性，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地降低洪灾损失。

7.2.2 统筹考虑城市与流域防洪安全，统筹防御城市洪水与内涝，对超标洪水进行合理安排，保障重点防洪目标安全，最大程度减轻洪灾损失。

7.3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7.3.1 水库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水库超标准洪水一般表现为：正在降雨、水库入库流量、水库水位正在上涨、水库正在排洪等综合特征。应结合雨情、水情、入库流量、水位上涨率和洪水特性等情况及时予以判定。

南山区共有中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4983.81 万 m³，分别是西丽水库（总库容 3238.81 万 m³），长岭皮水库（总库容 1745 万 m³），属市管水库。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加强水库调度，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分析洪水淹

没图，计算行洪和溃坝淹没时间和区域，确定人员转移范围、人员转移方案和保证人员转移的时间，淹没区域重要设施转移或防护方案，立即发出警报，迅速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重要设施。

7.3.2 主要流域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当大沙河及主要支流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立即发出警报，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保护重要设施。依照洪水淹没图、上游来水量以及未来降雨程度，确定人员转移和人员转移方案，淹没区域重要设施转移或保护方案、充分发挥现有防洪工程和防洪设施的作用，科学进行洪水疏导，有效削减洪峰，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同时依靠现有的防洪抢险设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堤岸进行积极防护、抢险和抢修，千方百计地把超标准洪水带来的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7.3.3 城市内涝防御措施

当南山区因超标准降雨出现严重内涝时，立即发出警报，分情况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依据现状淹没水深以及未来降雨程度进行分析，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若洪涝灾害继续发展，即将发生超出人力难以抗拒的特大超标准洪水时，及时作出洪（涝）

水风险分析和灾害损失分析，迅速果断采取非工程措施，按照“舍局部保整体、舍次要保重点、舍财务保人民生命安全”原则，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各积水内涝点相应的降雨阈值期间，排水运管单位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需采取相应措施，如在低洼区域预置临时抽排设备，设置路障封闭低洼易积水桥洞、道路、广场等，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等，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向区水务局报告并采取抢险措施，相关防御措施在应急响应指令解除后方可撤销。其他地势低洼的场地，如地下车库、地铁站等地下空间，应自行配置预警响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

8、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济

8.1.1 灾后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防指具体部署，召开灾后救助紧急工作会议，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必要时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深入到灾害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汛情与灾情；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8.1.2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8.1.3 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信部门、政数部门、供电供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供水、交通、通信，清运损毁设施、开展灾后重建。

8.1.4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灾区水毁水务工程、设施的修复和除险加固。

8.1.5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指导医疗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

8.1.6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临时生活；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赈灾募捐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

8.1.7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8.2 灾后复产

8.2.1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单位、各街道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对抢险物资进行补充；如在防汛防风抢险期间，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核定数量及南山区市场价格，由南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南山区人民政府同时还应对参与抢险的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

8.2.2 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防汛安全和关系人民群众生活

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防汛通讯设施应及时修复。

8.2.3 保险与补偿：按照我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8.3 防汛工作评估

8.3.1 区防指每年应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评估、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汛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同时组织专家分析暴雨洪水的主要特性，论证最大降雨点频率和洪水频率、成因及规律，派出专业人员调查分析水务工程出险原因以及抢险措施是否得当。

8.3.2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国家、省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对在防汛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汛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3.3 对重特大灾害，组织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报告，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9、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1.1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应公布抢险救灾电话，同时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市民发布

预防和抢险救灾动态，通知市民及时防灾避险。

9.1.2 通信网络主要以公共通信网为主，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遇突发事件，各通信运营部门提供抗洪抢险通信保障。计算机互联网和其他无线对讲系统应作为防汛及抢险救灾通讯联络的辅助方式。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9.1.3 由区三防办编制抗洪抢险各参与单位、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上下级三防指挥部的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和各防汛抢险参与单位值班电话、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录，并制定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核实、更新。

9.1.4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通信网络畅通；加强极端环境下的通信保障能力，重点针对通信中断或信号薄弱的区域，部署移动基站设备、车载、便携式天通卫星电话以及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等设施。

9.2 抢险队伍保障

9.2.1 抢险队伍的组织与指挥

当预报可能发生灾情时，根据三防指挥部的命令，抢险队伍向指定地点集结。当某一地段或水库可能出险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命令，由区武装部按照部队、民兵防汛抢险方案，组织部队官兵和各民兵应急抢险队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并在抢险组的指导下进行有效的抢险救灾工作。

当某一地段或水库发现重大险情时，由街道办迅速组织人

力、物力全力抢险，并迅速向区防指报告，调动全区力量进行抢险。情况紧急时，由区武装部协调区内驻区部队支援我区抗洪抢险。

9.2.2 抢险队伍的组成

应急抢险队，由区武装部负责组建，以驻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组成抗洪抢险第一线主力队伍，担负抗洪抢险任务。

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由区水务局负责组建。

市政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建。

建筑边坡抢险技术指导组，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

抢险常备队，由各街道办负责组建。

电力、通讯线路抢修队，在电力、通讯线路中断情况下，由电信、供电部门各组织抢修专业队伍，对毁坏的线路进行抢修，保证通讯、供电正常。

抢险治安队，紧急情况下，由南山公安分局组织治安队伍对抗洪防风区域道路实行特别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抢险宣传队，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驻区新闻媒体技术人员到现场拍摄录像、采写新闻，负责宣传报导。

以上抢险队伍每年汛前由组建单位将队伍组成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区三防办备案，必须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各成员单位通过“深圳市三防责任人管理系统”登记防汛抢险救灾队伍信息，做到思想、组织、技术、物资、责任“五落实”。

9.2.3 申请、调动、使用抢险队伍

9.2.3.1 申请部队参加抢险程序

由区三防指挥部向区武装部提出申请，再由区武装部向当地驻军部队提出申请，或通过市三防指挥部提出申请。

9.2.3.2 调动民兵预备部队参加抢险程序

由区防指向区武装部提请，由区武装部统一指挥调遣。

9.2.3.3 调配抢险队伍程序

区防指负责全区抢险队伍的调配。

9.3 供电与交通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确保重点保障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南山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9.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指导医疗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爱国

卫生工作。

9.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级三防应急抢险物资由区三防办统一购置、库存、调配，存放地点位于南山区学府路板桥仓库与桃源仓库。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现场应急保障、物资保障、抢险救灾资金，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支持。

9.6 技术保障

9.6.1 区防指组织建立三防信息系统收集处理全区水情、雨情、工情信息，组织各有关单位建立重要流域洪水预报系统和重点易涝区预警监测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防御、调度，为防洪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9.6.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实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9.7 社会动员保障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9.8 油料保障

区商务局、南山公安分局负责做好重要用户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等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9.9 宣传、培训和演习

9.9.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由区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区内新闻媒体要加强防汛抢险、避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区教育局将防汛、避险、自救、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课程教育内容，学校要组织避险逃生的演练，提高自我救护的能力。

9.9.2 培训

区防指每年汛前聘请有关专家，组织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行政责任人进行三防业务知识培训，熟悉方案，明确任务。

区水务局每年汛前集中组织防汛工程技术责任人和防汛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区武装部每年汛前集中组织民兵应急分队的抢险技术培训，区水务局要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9.9.3 演习

区防指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演习内容主要针对暴雨常发生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进行，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0、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要求

10.1.1 区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各街道三

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10.1.2 水库与河道管理单位每年初对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公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实际，开展预案演练和相关培训工作。重要防风区域、防洪设施、大型在建工程、重点度汛项目等责任单位要分类编制专项预案，注重与区防汛、防风预案建立科学衔接机制，不留空档。

10.1.3 涉及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能调整，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10.2 预案管理要求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管理，每年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对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公布。区防指各成员应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预防工作，并启动各自的防汛预案，做好各预案的衔接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每年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区三防办备案。

10.3 预案操作要求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海洋预警级别和灾害程度或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重点防洪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并启

动各自防汛预案，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做好关联预案的衔接。

10.4 预案体系要求

本预案在体系结构上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台风暴雨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操作指令》《深圳市防御强降雨工作指引》《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相衔接，是南山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做好预案衔接。